

11 起诉--11.1 起诉概述--11.1.3 起诉的意义

起诉的意义

刑事起诉的基本意义源于犯罪追究程序本身的性质，现代刑事程序废除纠问制度，实行原、被告和法官三方组合的“诉讼主义”，在程序上的一个基本点是贯彻“不告不理原则”，即以起诉为审判的前提，没有起诉人的起诉，法院不能主动追究犯罪。不告不理原则是司法分权制度的体现，是一项防止司法专横的重要诉讼原则，在西方这项原则最早见于古罗马。在古罗马，法院审理案件采“弹劾式诉讼”的审理模式，奉行“没有告诉就没有法官”的诉讼原则，即先由告诉人向法院提出控告，然后法院根据控告决定开庭审理，有资格充当告诉人的只有奴隶主和自由民，而且必须经过最高裁判官认可才能行使控告权。欧洲中世纪后期，“弹劾式诉讼”被“纠问式诉讼”所取代，法官一身包揽侦查、起诉和审判，主动纠问犯罪，不告不理原则被长期废弃。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制度取得胜利后，不告不理原则重新被确立为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并被现代各国的刑事诉讼普遍认可。

在现代刑事诉讼中，起诉的意义和效果主要有 3 点：

1. 引起审判程序。起诉作为审判的前提，能引起审判程序并从而解决诉讼的实体问题。它使受诉法院对起诉案件具有审判的权力，也使双方当事人对受诉案件有进行诉讼活动和接受法院审判的权利义务。
2. 限制法院审判范围。起诉和审判的分离以及不告不理原则的确立，要求审判受起诉的制约，即法院不得审判未经起诉的被告和未经起诉的犯罪，从而保持审判与起诉的同一性。
3. 禁止再次起诉。为了维护公民的权益及司法的程序，对检察院已起诉的同一案件不得再行起诉。也就是说，一旦对某一案件向某法院提起诉讼就不能再向法院起诉或向另一法院起诉，除非检察机关已依法定程序撤回了诉讼。